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柏翔

被告 黃建凱即黃名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,2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6年3月26日止共6年（復於112年7月24日變更借款期間至117年3月26日）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0.575（目前利率為百分之2.295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約定利息外，逾期超過在6個月以

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3年6月26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經提出借款契約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郵局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。查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有款項收據附卷可按，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